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8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关系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公告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电子邮箱:boris@ygtape.com

变更后的电子邮箱:ir@ygtape.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变更事项,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7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17,8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7,8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永22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975,266.9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3,024,733.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2]6194号《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江西连冠	37,662.26	32,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江西永冠	18,415.00	18,000.00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永冠新材	17,202.40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永冠新材	17,500.00	17,500.00
合计			90,779.66	77,000.00

(四)投资方式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办理人民币17,800万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91天;具体如下: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28期	17,800.00	1.60%-2.80%-3.20%	/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28期
产品代码	C22PC011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风险等级	PR1级(谨慎性、绿色级别)
投资金额	17,800万元
起息日	2022年10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01月10日
产品期限	91天
到账日	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28期的投资期限为91天。

二、审议程序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70,552.85	546,648.30
负债总额	246,920.46	310,458.18
净资产额	222,131.89	234,718.54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99	17,826.81

注: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口径,2021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2年半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27,849.34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7,8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9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在信息披露及财务报表中在“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收益在“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添利22JG784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00	0.00	9,000
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11,900	0.00	0.00	11,90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28期	17,800	0.00	0.00	17,800
合计		38,700	0.00	0.00	38,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3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年10月11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1.90万股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8.13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320.90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2年9月15日。

2、首次授予数量:301.90万股。

3、授予对象: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首次授予人数:88人。

5、首次授予价格:8.13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殷丽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7.53%	0.05%
李增光	董事	15.00	4.52%	0.03%
章培嘉	董事会秘书	15.00	4.52%	0.03%
其他核心人员(共85人)		246.90	74.39%	0.53%
预留部分		30.00	9.04%	0.06%
合计(共88人)		331.90	100.00%	0.7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8、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另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00万股,上述4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1人变更为88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由320.90万股变更为301.90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 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的《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20号),截至2022年9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88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4,544,47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01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1,525,47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486,353.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68,486,353.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1,505,353.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71,505,353.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01.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3,019,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份	375,000,000	80.05	3,019,000	378,019,000	80.17
无限售流通股份	93,486,353	19.95	0	93,486,353	19.83
股本总计	468,486,353	100.00	3,019,000	471,505,353	1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301.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301.90	1,503.46	219.25	764.26	369.60	150.3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41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2022年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和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经工商核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0 证券简称:潍柴重机 公告编号:2022-040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集团”)、西港创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港公司”)、培新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培新”)及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亚基金”)(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西港”或“标的公司”)合计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潍柴西港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潍柴集团,潍柴集团同时为潍柴西港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票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潍柴重机,证券代码:000880)自2022年10月13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2年10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2年10月27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潍柴西港100%股权,潍柴西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887.98万美元
成立时间	1999年6月11日
住所	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05968775S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机动车、发电和船舶用的气体发动机、气体发动机用调压器及其他替代内燃机(和相关零部件及套件)以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气体发动机改装;与合营产品的有关配套服务;商务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尚在论证过程中,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潍柴集团、西港公司、香港培新和冠亚基金。

1、潍柴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89年12月11日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165420898Q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西港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港创新(香港)有限公司
总发行股本	3,332.5万元港币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1日
住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怡和大厦37层3701-3710室
公司编号	1222135

3、香港培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培新天然气设备有限公司
总发行股本	10,000万元港币
成立时间	1994年11月22日
住所	中国香港中环云咸街1-3号南华大厦22层
公司编号	0498014

4、冠亚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冠亚(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冠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20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21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491 2X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潍柴西港100%股权。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交易意向协议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订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潍柴西港合计100%股权。

上述交易意向协议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和条件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督促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目前正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或批准及获得审批或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本次交易的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2-11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0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0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目前,公司仅剩余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面临丧失主营业务收入的困境,日常运转仅依靠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借款维持。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主要为公司涉及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债务正被强制执行中,具体为:公司在2014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其原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支付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90,997.07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此被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共计5,985.9656万元(包含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折价654.2256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同时,公司持有的矿山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自2021年12月30日起,开投集团将上述所持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债权(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进行了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并在多次延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连续4次调整了转让底价。截至目前,上述债权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22,614.69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挂牌期间,开投集团曾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低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本公司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公司曾于2018年1月向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3,000万元,至今尚未归还。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美通与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的民间借贷纠纷,北京美通已申请法院执行四川恒康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到期债权。目前,公司正与北京美通积极协商,将妥善处理上述到期债务的清偿事宜。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收购洪洞县舜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舜风煤业”)71.25%股权。截至目前,舜风煤业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暂未正式签署。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目前该案已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

因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消除退市风险、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针对面临的问题与风险,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化解退市风险的一系列工作,包括,研究重整可行性及相关方案,拟适时推进重整相关工作;重启停滞业务,拟着手开发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铜矿;延伸产业下游,拟投资成立矿产品供应链合资公司,以培育新利润点;考察矿产相关行业资产并拟择机购买,以新增利润来源。力争通过各种方式和措施,重塑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0日、10月11日、10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23.54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743.87万元;2022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9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2.39万元,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近年来,公司业绩出现持续亏损,财务状况恶化,面临大额债务,且所持有的资产均被冻结,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后续能否扭亏为盈,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并导致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交通租赁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导致形成大额营业外支出,并导致2021年未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2年度相关会计数据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或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临时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5、目前,公司仍保持与开投集团的积极沟通磋商,力争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后续该项债权被成功摘牌,公司亦将继续与变更后的债权人积极协商,继续推进债务处置工作,争取借助股东等各方资源,早日形成和解方案,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